
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刍议

——近代中国有一个农村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吗？

王 小 强

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中国，农民问题，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成为中国革命的首要问题。正确认识农民问题，是正确理解和解决中国革命中诸多问题的关键。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只知道中国农民是深受三座大山压迫的劳动者，是远远不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同那些忘记了阶级差别而谈论一般的生产者、人民或劳动者的人作过无情的斗争。凡是稍微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人，都不会忘记，他们在所有的著作中总是嘲笑那些谈论一般的生产者、人民、劳动者的人。”在无产阶级解放的科学理论中，“阶级关系——这是一种根本的和主要的东西，没有它，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①所以，对于中国农民问题的正确认识，应当以对其阶级属性的科学分析为前提。

对于近代中国广大贫苦农民的阶级属性，有一种看法认为：雇农一贫如洗，且出卖劳动力，故称之为“农村无产阶级”；贫农虽略有私产却不足，出卖部分劳动力，故称之为“农村半无产阶级”。这种认识是颇值得推敲的。

毛泽东在沿用“农村无产阶级”、“农村半无产阶级”的概念时，常冠以“所谓”二字^②，以示其保留态度，是很有道理的。在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当中，阶级概念是严格的科学概念。“农村无产阶级”或“农村半无产阶级”，决不是表示农村居民贫富程度的形容词，它的确立，需要对中国农村生产性质和社会性质认真而严肃的分析。

关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影响，在学术界三十年代的一场激烈争论中，前辈学者早有定论。可是，当我们把“农村无产阶级”当作科学概念考察时，又不能不回到农村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老问题上。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促使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来。一些新兴的工厂建立起来，商品关系也渗透到农村。毋庸置疑，这些变化极其深刻地震撼了中国农村千百来自给自足的生活传

统，开始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和整个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改变。然而，改变的开始尚有区别于改变的完成。这些变化在近代工厂所在地，产生了城市资产阶级和城市无产阶级，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但是，是不是有了这些变化，就已经足以使农村顽固的自然经济和封建生产关系根本改观，足以使农村资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成长的条件成熟？这就很值得怀疑。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新社会的发生、新阶级的成长，归根到底，是要以新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的。我国1921年以前，只有近代工厂1,759家，工人557,622人^③。抗战时期，产业工人也不过300万人^④。直到解放前夕，资本主义现代工业总产值，只约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17%弱^⑤。资本主义城市工业这般孱弱而迟缓的发展，会对农村的阶级变化发生何种不利的影响，是可以想见的。

如果稍微细致一点，考察一下农业中“新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情形就更不容乐观了。

列宁指出：“没有工商业人口的增加农业人口的减少，资本主义是不能设想的，并且谁都知道，这种现象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中表现得极为明显。”^⑥1891年，法国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45.5%；德国1899年是35.7%；英国早在1890年，从事农业的人数就仅为从事工业活动的全数10%；而我国，在整整一个世纪后的今天，农业人口尚占总人口的86.3%^⑦。这种比例关系，同时反映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巨大差距。1936年，有人做过精细的计算，理想条件下，中国农民经营一亩棉花，需花费140小时/人，同时期，美国人则只需18小时/人^⑧。1934年，我国农民种薯一英亩所需劳工240小时/人，较美国约多24倍^⑨。劳动生产率相差这样遥远，显然是由于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化学肥料和农业机械造成的。早在1909—1913年间，法国平均每公顷耕地消耗矿物质肥料57.6公斤，德国166公斤，比利时达236公斤^⑩。这对当时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中国百姓来说，无异于不可企及的幻想。本世纪三十年代末，英国农业生产中即有拖拉机5.5万台，澳大利亚4.2万台，西德6万台，美国144.7万台^⑪。就是在农奴制尚广泛存在的俄国，早在十月革命前，一些地区“机器的使用普及到了农业生产的一切部门和个别产品的全部过程。”农用锅驼机已经成了稍微富裕一些的农户的必备财产^⑫。1910年，俄国农业生产中除去大量使用的原始手工工具而外，尚有81.1万台割禾机，2.7万台蒸汽打谷机^⑬。还在上世纪末，俄国收割机的年销售额，即达2.7万台^⑭。固然，在我国的海关进口统计表中，也列有农业机械的条款。可是在此名目下进口的绝大部分是面粉厂的机械，“农具输入，为数甚少”^⑮。有所进口，也大多是做为样品，极少应用于实际生产，以至有学者断言：“没有一架真正到了农村。”^⑯1937年，美国年产农用拖拉机（不包括园艺拖拉机）23.78万台^⑰，当时资本主义的农机制造业发展水平由此可见一斑。与此相较，我国的农机制造业，就越发显得格外可怜。据统计，1934年，全国经营农机制造（包括附带经营）的工厂仅有七家。四家专营农机的制造厂（其中两家没有产品），设备之简陋，之陈旧，令人难以置信。河南省立农工器械制造厂全部动力机械，仅两台14马力蒸汽机和一台8马力煤油引擎。所有四个厂动力机械总和也不到180马力。难怪在《经济年鉴》的统计表中，连螺丝公、老虎钳、风箱、打铁炉、钻头一类，也做为“机械和重要工具”，赫赫然，罗列纸上^⑱。这样的工厂（如果能叫“工厂”的话），即便真能琢磨出几件新式农具，一旦投入广袤数万里的耕地，也就当然地泥牛入海无消息了。早在1909—1913年间，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的机器动力对活劳动的比例，俄国为24%，英国为52%，德国为180%，美国为420%^⑲。中国没有关于此种比例关系的材料，也确实没有必要和可能

进行这样的统计。通览前人对山西、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各省农具无微不至的描述^⑳，清一色的简单手工工具能使我们把握地说：近代中国除十万、百万分之一的例外，整个农业生产中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的大机器生产体系。

马克思指出：“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㉑列宁也通过对俄国历史的实际分析，得出“私有经济添置改良农具，意味着把受盘剥的农民变为雇佣工人”这样的结论。倘若我们承认“机器的采用导致自由雇佣劳动代替工役制，导致雇农经济的形成”^㉒是科学的真谛，那么照此理论推演，中国许多雇农经济的存在，与江浙一带有如凤毛麟角的几架抽水机之间，又有什么直接和必然的联系呢？

二

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中国的农业生产中，没有这样的起点。在地域辽阔的国家，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进程，是用生产集中代替过去的生产分散。就是在俄国，十九世纪末，也能找到拥有五百至一千名工人和同时使用数百名收割机收获谷物的大农场。我国农业则很少集中管理的大经营。慢说所谓富农，就是由资本家合股经营的农垦公司，也往往因为蚀本，不得不将大块土地分租出去。据统计，1933年全国平均农场面积仅13·8亩，不足30亩的农场几乎占80%^㉓！寿比南山的小个体生产，显然占绝对优势。

通过列宁对俄国的分析，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富农经济一般是以大量租、买土地，用机器或改良农具、雇佣劳动经营农业为特征的。中国的富农却与资本主义富农经济几乎是风马牛不相及。在俄国，农村无产阶级和广大贫农是土地出租者，富农往往同时是地主和这些贫苦农民的佃户，他们往往占有全部租地的 $\frac{1}{2}$ 到 $\frac{3}{4}$ ^㉔。在中国，高额地租不仅使富农不愿意租入土地，而且不愿意经营自己的土地，而宁可从封建的地租剥削中渔利。他们即使租入土地，也大多是当“二地主”或“三地主”，从事包佃的勾当。在拥有数万元资本和几十万亩土地的农垦公司土地出租率往往高达90%以上的情况下^㉕，中国富农经济的土地出租率，大多与其拥有土地的多寡成正比。广西苍梧，全部富农中间虽有10%是借地经营，但其出租的土地仍占其所有耕地的26%；江苏无锡，拥有16亩至32亩耕地的富农出租土地占12·05%，32或32亩以上的富农，出租土地占40·01%。据不完全统计，一般地主自行经营的土地平均在19·5亩左右^㉖。照此比例计算，富农除出租土地外，自行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地主相差无几。其土地出租率之所以未能象地主那样高达90%以上，仅是由于他们没有地主那样多的土地而已。在俄国，富农为了进行资本主义大经营，将农民的全部生产工具和财产的一半掌握在自己手里。所以列宁主张，不应当用土地，而应当用马来区分农村阶级^㉗。因为只有生产资料的集中而不是土地所有的集中，才能准确无误地辨识资本主义农业与地主经济。在中国，富农的生产工具和牲畜虽属上乘，但其土地很大一部分出租给佃农经营，自己从事部分生产，决无占有大量农具的必要，因而也无法依据列宁的方法来判定富农与地主的经济。在俄国，地主与富农，分别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生产方式，属于经济利益上势不两立的两个阶级。所以列宁说：“不论农民无产者和农民资产者，都有共同的利益，也就是反对地主。这

一点是用不着争辩的。这是任何一个工人马克思主义者都知道的。”^⑳在中国，富农再上升一步就是地主。毛泽东指出：中国“富农和地主的利益，是分不开的。”^㉑他们在反对地主的革命中，只是“可能保持中立。”^㉒

由于中国富农经济的不伦不类，各地经济发展、土地占有情况均很不平衡；在政策上如何确定中、小地主、二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富裕中农之间的区别，曾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直到1950年8月，我们才以亲自参加 $\frac{1}{3}$ 的主要劳动和剥削量超过经济收入的15%两项规定^㉓，把富农与地主即富裕中农区别开来。显而易见，从这个政策标准上，是很难得出富农属农村资产阶级范畴的结论来。因为从前者，劳动与否上，看不出地主与富农在经营方式上有何不同；从后者，剥削量上，也分不出雇佣劳动与收息收租，两种不同质剥削之间的区别。在《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还特别明文规定：“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债利等剥削，自己负责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自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㉔——此款不从畜根本上完全否定了中国富农经济有资本主义的性质。

中国的富农一般地带有很重的封建性质，富农大都兼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其雇佣劳动的条件亦是封建的，之所以如此，除去诸多复杂的社会原因外，归根结底，还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造成的。土改前，连年战祸兵燹，已使富农经济严重萎缩。就是合作化前，所谓富农，也只是平均每户3.46亩耕地，两头牲畜，一张犁， $\frac{1}{3}$ 部水车^㉕，即令风调雨顺之年，一家温饱尚需精打细算，竭力维持，那里有资金和精力，搞现代资本主义式的大经营呢？

三

马克思说：“在亚洲，地租的实物形式是建立在象自然关系那样一成不变地再生产出来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这种支付形式反过来又维护着这种古老的生产形式。”^㉖这正是对近代中国实际情况的真实写照。据23省调查数字平均，1934年，我国地租形式中实物地租仍占78.8%，其中落后的分租形式占28.1%，许多落后地区和边陲省份，仍旧盛行着劳役地租。抗战期间，四川等十二省，已有的货币地租向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逆转，1941年，保留钱租者，反为原来的63%。以此估计，实物、劳役地租可达80%以上。劳役地租的租率（地租占产量的比率），有些地方折合成实物地租租率，达70—75%。实物地租的租率，平均约在50%左右，有的地方高达70—80%，还有个别县份高达100%以上。抗战期间，四川璧山县各乡租率，竟有高至120—150%者！佃农租地，白干一年不说，还要用另外的副业收入交田租。这般杀鸡取卵式的剥夺，在世界上也属罕见。货币地租是个“新鲜事物”，其租率对地价的百分比，一般均在10%以上，也有靠近20—25%的。表面看来，有时似乎较实物地租为轻。但货币地租通常以预租形式出现，倘若加算高利贷的利息，其剥削实超过实物地租。英、德两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地租购买年为20—30年，而我国1934年的地租购买年只有7—9年，有些省份甚至仅5—6年，这样残酷的地租剥削，不仅攫取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强行霸占了农民很大部分的必要劳动，根本谈不上是由于农产品价格高于价值而产生的平均利润以上之余额，这样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不仅如此，中国地租的租率，下等田高于上等田、旱田高于水田，几乎是天经地义的原则^㉗。这种与资本主义级

差地租意义刚好相反的地租差别，更有力地证明，近代中国的地租剥削不具备资本主义的性质。在这样野蛮原始的剥削形式下，没有土地或少有土地而不足瞻养的佃农能否称为半无产阶级，毛泽东其实早就做过明确的回答：“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⑳

中国农民承受的剥削，带有极其强烈的超经济强制色彩。以上列举的高额地租和反方向的“级差地租”，即为明证。此外，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还使农村的押租、预租制广为流行。在生产水平低下到农民离开土地则别无活路的情况下，地主富农巧立名目，据土地所有权，强使佃农除缴正租外，预付押金和部分租金，使佃农被迫接受利率高达24%至200—300%的高利贷的额外剥削^㉑，用债权债务关系将佃农附着在土地上。这样，借贷关系成为租佃关系的另一锁链，成为超经济强制的变相形式。近代中国地主富农收租收息，始终受到反动政府的法律保护。各地广设官办追租机关，乡绅地主与地方政府沆瀣一气，任意拘捕欠租负债的农户^㉒，便是一例。至于说到日常生活中，地主小亩出租，大斗收租，农民代田主负担差徭赋税，为田主无偿服役，地主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时对佃户的额外勒索等等，则更是名目繁多，擢发难数；田主随意夺佃，用捆绑吊拉等残酷手段追逼田租，奴役、奸污农民妻女，以至擅自拘禁、审判、斩杀农民之事，同样比比皆是，罄竹难书！在这样险恶的社会环境中，城市里高度集中的工人阶级，尚且备受学徒制、封建把头制、包身工、养成工制等野蛮剥削之苦，农村中分散且愚昧的雇农，又怎能为自己求得近代阶级的各项权利呢？

四

中国的雇农，据不完全统计，包括很大部分打短工的贫农在内，约占农村人口的10.1%左右^㉓。照此比例粗略估计，总有近三千万人之众，俨然一支庞大完整的农村雇佣或半雇佣劳动者队伍。但是，中国被称之为“农村资产阶级”的富农，解放前夕，只占农村人口的4.5%左右，占耕地不到总面积的12%^㉔。若按全国共有耕地15亿亩计算，富农所有耕地总面积不过1.8亿亩，平均每人大约只有8亩左右。前面已说到，一般富农拥有土地越多，出租土地也越多。我们的政策还明确规定，一年内从事农业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以上者，方可算作富农，否则以地主论。这样推算下来，在富农平均每人8亩左右的耕地上，除去出租的一部分外，再除去富农本人四个月以上主要劳动所经营的部分外，又能剩下多少土地，吸收多少雇佣和半雇佣劳动呢？尽管这样计算的数字不十分精确，我们仍可以断言，这众多雇农的大部分，不只是在为既出租土地又自己劳动的富农服务，而是散见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乃至一般佃农的农业操作之中。不仅如此，在一般地主富农经营不到总耕地面积30%，即全部耕地的70%是由中农和下中农以下的贫苦农民经营的情况下^㉕；在租耕地约占耕地总面积60%，即近60%的土地是由贫苦的半自耕农和佃农经营的情况下^㉖，近三千万长短工的大部分，显然，贫苦农民的农业经营吸收的为多。正如王亚南所深刻指出：近代中国由于经济落后而出现的大量农村雇佣劳动者，不是因为土地被剥夺了，同时又没有获得土地以外的生产手段，而被雇佣；而是因为土地被剥夺了，同时又没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机会而被雇佣。这就必然使被雇佣的劳动力价格低到极限。这种情况下，除少数地主、富农外，雇佣劳动的人，很大部分是一些连必需简单农具都不齐备，一直生活在困难中的中小农及佃农。他们并不是因为备有较好的农具，备

有较得力的牲畜，才雇佣劳动，反之，却往往因为备置不起这些劳动条件，才以劳动力来补充代替的。这种因为穷困落后而出现的独特的雇佣劳动，是中国奇重的地租存在的基础，同时也是各种落后的离奇的雇佣关系产生的源泉^③。那么，在这种奇特的雇佣关系中，那些手持原始工具的农村无产者，又是在谁的资本主义关系中，向哪个农村资产阶级出卖自己甚至比畜力还便宜的劳动力呢？

雇佣关系在中国，由于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和租佃关系一样，呈现纷乱繁杂的情形。同时又和租佃关系一样，有一个原始野蛮的共同特征，决非典型资本主义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除去一些边陲偏远地区，依旧保存着纯粹的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外，雇佣关系在我国农村的落后形式大致有如下几种：第一，十分盛行的雇役劳动。即田主利用租佃关系或借贷关系，强迫佃户或债户为自己做长、短工。对服役者，田主不付或付少于一般雇工的工资，也有用高利贷利息或田租折算工资者。这种雇佣关系，带有十分明显的强制性。第二，许多地区和现代农垦公司，还盛行分益雇役制，亦即帮工佃种。雇农出劳力，田主出田、生产工具、种子及供雇农全家居住的房屋，收获后田主扣除其投资，再与雇工按成分配，有二八开、三七开或四六开不等。这种似租佃而非租佃之农工雇佣，实际上是一种雇佣性质的佃奴，顶多也只能算是农奴劳动到工资劳动的一种过渡形式。第三，“工偿制”在一些地区也很流行。田主将部分土地或生产资料，做为预付工资，交雇农自耕自种。受雇者以工役偿之，唯雇主农活需要，随叫随到，干多干少不再另付工资。还有贫民子女不能存活者，也可立据作为雇工，议定年限，先付雇值，服满年限，始得自由。此种工偿制，无非是使雇农成为可以尽情驱使但却是有期限的债奴。

在中国农村的雇佣关系中，雇农所出卖的劳动力，很大部分不是用货币工资偿付的。固然，中国农村也有很多“游行工人”及劳动力市场。但因全国农场面积普遍狭小，决无大量雇佣长工的必要，这些堪称工资劳动者的“游行工人”几乎全部都是农忙时节外出的短工。对于这些短工，即使是自由的工资劳动者，马克思也从未将其视为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他曾坚决主张：“我们应该把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同〔自由的〕短工等等其他劳动形式区别开来。”因为“货币作为收入，作为单纯流通手段同活劳动相交换，决不可能使货币变为资本，因而也决不可能使劳动变为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马克思还说：“构成资本，从而构成雇佣劳动的，不单纯是物化劳动同活劳动——这两种劳动从这一角度来看是两种不同的规定，即两种不同形式的使用价值，一种劳动是客观形式上的规定，另一种劳动是主观形式上的规定——之间的交换，而是作为价值，作为保持某种独立的价值同作为这种物化劳动的使用价值（不是供某种特定的享用和消费的使用价值，而是用来创造价值的活劳动之间的交换。”说得何等深刻！显而易见，谁又能说中国雇农的活劳动是他们自己手中的那些锄镢镰耙的使用价值呢？另外，中国农村普通地主守财奴式的节俭和将积蓄无止境地投入土地兼并的卑劣行径，大地主及官僚贵族穷奢极欲却又鄙俗不堪的享受和浪费，也能使我们肯定，中国的农业生产，就全局而言，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农村中的雇佣劳动，就绝大多数而言，同样也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如果说贵族除了自己的农奴，还使用自由劳动者，并把他们创造的一部分产品又拿去出售，因而自由劳动为他创造了价值，那么这种交换只涉及多余的产品，并且只是为了多余的产品，为了奢侈品的消费而进行的，因而这实际上只是为了把他人劳动用于直接消费或用作使用价值而对这种劳动进行的伪装的购

买”^{④④}。

雇佣劳动古已有之。随着私有经济的产生，早在野蛮时期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过雇佣劳动。可见，有雇佣劳动，并不等于就有资本主义，就有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两个阶级”^{④⑤}。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④⑥}我们总不至于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长的历史前提，只根据农村居民的贫困和雇佣劳动，说“与人庸耕”的陈涉是农村无产阶级，大泽乡起义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吧？

五

“中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汪洋大海的国家”，曾经是人们所公认的命题。其实，严格说来，近代中国的广大劳动农民，不仅称不上农村无产阶级或半无产阶级，甚至是否能够称为小资产阶级，其阶级属性是否能够与近代城市小手工业者混为一谈，也是大有探讨余地的。小资产阶级的概念，与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一样，属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范畴。对于直接生产者而言，特指商品经济中，靠出卖自己劳动产品为生的小商品生产者，而区别于自然经济中，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

有些著作曾以一些地区农产物出售部分平均达 52.6%，生活资料购买部分平均达 34.1%^{④⑦}，以及农民经济的商品率不低于 40%^{④⑧}，这样一些数字来说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商品化的进步趋势，以及农民经济地位的变化。当然随着帝国主义的人侵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工业生产的日用消费品大量倾销农村，确实使农村居民的自然经济生活传统有了很大变化，否认这些变化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些变化是否就已达到以上数字所直观表现的程度，我们是否能够将这些数字作为确立“中国是小资产阶级汪洋大海”这一命题的依据，还有待于进一步分析。首先应当指出，以上数字来源地，安徽芜湖、宿县，河北平乡，河南新郑、开封，江苏武进等七省十四处，大多是经济较发达地区，而少有落后偏远地区。调查还说，江苏武进农家购买物约有三分之一由国外输入^{④⑨}。这在其他各地农村，恐怕绝难作到。用这样缺乏代表性的统计数字笼而统之地概括全国，实在难以令人信服。第二，近代中国农家产品出售额逐年增多，这是事实。但我们也应于农业商品的增加中，看到以货币形式征缴的赋税发生的作用。在旧中国，无论是军阀混战时期，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多如牛毛的田赋和苛捐杂税及其增长的速度和征收的方法，都是驰名中外，空前绝后的。由于各军阀、各地方政府随意横征暴敛，土豪劣绅从中渔利，尽情添筹加码，田赋、捐税的数量、品种随当地统治者的贪欲和想象力而日新月异，我们今天根本无法统计，也无法算出其与农户农产品出售额之间的准确比例。但是，田赋的直线上升，预征制的盛行，附加税和各种摊派的繁重，往往使许多地区的小地主都不堪其苦，纷纷逃亡^{⑤⑩}；为了完粮纳税，农民不得不节衣缩食，省下粮食出售，许多农户甚至到了无粮可卖的地步，以至于出售田地，变卖什物，典质房屋，确是有目共睹的事实^{⑤⑪}。即便是那颇有些“泊来品的”江苏武进，仅因赋一项，按每亩中等田的赢利计算，竟占农民收入的 60%！该县“谷贱税重，民困已甚”，长年拖欠赋税，无力上缴，政府则勒限严追，以至“细民拘囚满狱”^{⑤⑫}。这些事实显然将使那颇高的农产品商品率，作

为进步的象征而大打折扣。第三，在农产品商品率提高的趋势中，我们还应看到劳动农民因贫困而降低消费水平的作用。统计材料表明，在各类农户中，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基本自给的中等农户比较低，富裕农户和贫穷农户则较高，而贫穷农户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最高，他们虽然消费较少也较坏，但购买却较多^④。这种现象，恰恰向我们说明了以笼统的商品率数字为经济进步标志的不可靠性。近代中国，贫苦农户出卖传统食品（如米、面）而换回劣等食品（如玉米、高粱、薯类、糠麸等），以不同质量食品交换产生的数量差额，来补偿自己消费的不足（这正是贫苦农户能“购买较多”的原因之一）；反之，富裕农户在出售多余产品换回除满足饮食外的其他生活消费品的同时，向贫苦农户出售劣等食品，换回优质食品自己消费，都是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另外，“二月卖新丝、五月卖新谷”，本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买卖。在近代统治阶级空前惨烈地压榨下，“卖青苗”、“卖青山”、“卖青桑”一类的买卖也兴旺起来。青黄不接时节，贫苦农民在饥饿的绝望状况下以极不等价的交换卖出部分未成熟的农作物，向富裕农户购回剩余农产品。这种买卖只能促使贫苦农户在收获后，除完粮纳税外，更多地售出优质食品和更多地购进劣等食品来弥补。这些与剩余产品完全无涉的商品交换，纯粹属于农业内部粮食品种的调配和粮食消费时间的调换。如果把这些贫富农户之间农产品的一进一出，以单个农户为计算单位，算在农业经济的高品率之中，实际上就等于把一个“莫须有”的数字算在了里面；如果以某地区农产商品对总产量之比计算，则等于把这个“莫须有”的数字重复计算了两遍。一般说来，农户食品消费支出（包括现金与非现金）平均约占各种生活费用支出的60%左右^⑤，贫苦农户则更高；黑龙江流域经营15垧以下耕地的农户，每人每年购买饮食的费用占其饮食品总值的58.7%^⑥。据此贫乏而不精确的数字虽不能确定以上农产品商品率掺了多少水分，但也足以使人有勇气对其大胆怀疑了。

近代中国，随着帝国主义势力侵入到农业经济领域，为国际市场而生产的农作物区域性的专业化种植，在一些沿海和较发达省份开展起来。农产品商品率较高的地区，大都是这些为出口而种植的地区。例如东北的大豆，山东、河南的烟叶，两湖的茶叶，两广的经济作物等等。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地区出口农产品，并不是由于生产繁荣到不得不寻找国外市场的程度，而是由于这些地区农作物的生产、销售被牢牢掌握在帝国主义和买办资本手中的结果。也就是说，出口商品的增多，并不是由于这些地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产品自给有余，而是帝国主义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的特权，用不等价交换对中国农村殖民掠夺的结果。马克思是把“为世界市场而从事经营的真正种植园制度”（尽管也是商品经济）囊括于“真正的奴隶经济”范畴中的^⑦。对于我国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显然也不应作为我国经济形态的正常演进来考虑的。对于帝国主义和买办资本掌握之中的这种披着商品外衣却又违背等价原则的虚伪的商品活动，也不能视为农业资本主义进步的标志。王亚南说得好：“表示一个社会性质的生产，并不仅要问谁生产出来，还要问谁在什么条件下生产出来，谁用什么东西生产出来。旧式的雇佣条件，旧式的生产工具，理应只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据以存在的根基，而由那种生产方法产生的农产物，就似很难得有附上资本主义笺标的可能。”^⑧

近代中国广大农村，并没有形成一个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的社会条件。占多数农民绝大部分剩余产品的地租，近80%是以实物形式实现，就是最好的说明。即是投入交换领域的农产

品，也只有8%进入了县城以外的市场，到达县城的仅29%，而63%的交换过程，是在县以下市镇的集市上或本村及邻村的范围内完成的^⑤。旧中国的度量衡极为紊乱，各省均依旧习惯，各行各法，漫无标准。同一样，有公秤、私秤、米秤、油秤之分；每斤定量，自十二、三两至二十余两不等^⑥。旧中国的币制也极为混乱，政府滥发纸币、公债不说，仅通行合法国币（银元），即有汉字川大洋、袁头、中山等二十余种，余下银角、铜板等更不计其数^⑦。各省、甚至各县地方都各有各的通行货币；各种货币，又各有各的不同来源、名称和兑价。以至常有此处通行货币，彼处人见之，竟瞠目不知何物之事。这般混乱的货币，即使就它最基本的机能，即当作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机能说，它的不统一性和不确实性，亦是够使一般生产物，特别是土地生产物，在其流通过程上，形成一个可以接近其价值出售的市场价格的。再加上交通阻塞，政局动荡，战祸连年，农产品价格各地之间极不平衡，悬殊的差距往往以数倍、十数倍计。凡此种种，均可说明，近代中国农村，根本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国内市场，农业中的商品生产当然也极难发展。

揆诸历史，同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国的个体家庭生产，没有象欧洲封建社会那样，形成以庄园为单位的封闭体系；它在男耕女织式家庭分工之外的生活需要，也不能象俄国、印度的农民那样从村社的集体中得到满足。古代中国，集市贸易之所以比较兴旺发达，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经济，无法在家族内部满足对于生活必需品的全部需要，而不得求助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这种商品经济，非但不是对自然经济的否定，而且是维持这种具有很大特殊性的个体家庭生产，进而维持专制皇权巩固统治的必要补充。到了近代，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虽然使包括农村自然经济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的摧残；工业产品的倾销，虽然使农村居民的自给生活有了改变，但是整个农村经济生活以少量交换为补充的封闭的自给状态，远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农业生产力的落后。1949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不过2,161,900千市担^⑧，不要说供给城市人口或工业消费，就是全部留给农村484百万人口消费^⑨，也不过每人不到450斤，当然不可能有多少剩余产品作为商品出售了。通过我们前文对近代中国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粗略考察，通过对苦难深重的旧中国的痛苦回忆，可以看出：三座大山原始野蛮的沉重压迫，使几亿农民日益窘迫，濒临破产，苟延残喘；使几千万农民流离失所，卖儿鬻女，转辗沟壑。据统计，1927年中国有900万人饿死，1928年有3,700万人饿死，1929年有5,700万人饿死^⑩。这时候，如果说少数以劳动为生的富农、富裕中农已变成小商品生产者，还似乎情有可原，如果说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贫、雇农，已经由于整个农业经济的逐年萎缩，由于自己牛马不如的生活而在遍野饿殍之中上升成了新社会中新的小资产阶级，则确实使人有言过其实之感。

总而言之，近代中国农村的两极分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是一个多种因素促成的结果。科学的任务不在于给这种结果冠以时兴的名称，而在于研究造成这种结果的本质原因。固然，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城市商业资本侵入农村，加剧了农村的两极分化。但是我们应当避免成为马克思曾嘲笑过的“在每一个货币经济中都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人。”^⑪我们不仅应当承认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中国的社会性质深刻变化；同时也应当研究这些变化的程度和企图遏止这些变化顺利发展的因素。我们必须看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我国近代工业的发展，正在改变着封建的农业生产方式；同时也应牢记“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分

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⑤在没有充分把握证明近代中国农村的两极分化,本质原因是由于大机器生产体系投入农业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的发展,而决不是几千年封建社会循环往复的传统的土地兼并的结果,我们就不能仅根据农村居民的贫富程度轻易地肯定,近代中国已经有一个农村无产阶级或农村半无产阶级;甚至不能轻易地肯定,近代中国已经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了。近代中国的大多数农民,就其经济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阶级本性而言,从理论意义上说,就还是与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处于同等地位的小生产者。

弄清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能使我们明白,在这样一种阶级力量对比的社会环境中,在以这样的农民为主力军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我们本着团结多数,打击少数的原则,把农村居民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并以此为我党制定政策和策略的依据,在理论上是正确的,并经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但是,若以我国农村无产阶级或半无产阶级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一命题,做为我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依据,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实践上也是有害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中有很大一部分同志出身农民,截至一九五六年“八大”以前,在我们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伍中,有86%的成份不是无产阶级,有69.1%的成份是农民^⑥。农民的思想、农民的意识、农民的传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将从各个方面对中国革命的前途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弄清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对于我们明白应当从何种意义上汲取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失败的历史教训,明白如何在封建社会中的农业小生产者将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度坚持现代无产阶级的科学社会主义道路,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38、24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6—8页。

③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5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607页。

⑤ 丁世洵:《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几个问题》,《南开学报》1979年,第4期。

⑥ 《列宁全集》第3卷,20页。

⑦ 考茨基《土地问题》367—368页。

⑧ 杨圣明:《关于人民生活情况的一些资料》,《经济研究资料》,第18期。

⑨ 韩德章:《中国农具改良问题》,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1936年中华书局版,195—197页。

⑩ 《中国经济年鉴》,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上册,(B)88页。

⑪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373页。

⑫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情况(统

计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301页。

⑬ 《列宁全集》第3卷,192—193页。

⑭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372页。

⑮ 《列宁全集》第3卷,191页。

⑯ 《中国经济年鉴》,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下册,(B)631页。

⑰ 宋新黎:《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特质》,新生命书局,1920年版,205页。

⑱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情况(统计汇编)》,69页。

⑲ 《中国经济年鉴》上册,(下)275—280页。

⑳ 刘大均:《我国佃农经济状况》。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817、551页。

㉒ 《列宁选集》第3卷,196、198页。

㉓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282—286页。

㉔ 《列宁全集》,第3卷,344—347页。

㉕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843

—844、847页。

- ⑳同上，815、810页。
㉑《列宁全集》第6卷，344页。
㉒《列宁全集》第20卷，126页。
㉓毛泽东：《农村调查》解放社1949年版，27页。
㉔《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06页。
㉕㉖《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76—78页。
㉗薛暮桥等著：《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62页。
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61页。
㉙以上数字及事实均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301—312页。
㉚《毛泽东选集》第2卷，587页。
㉛马扎亚尔：《中国经济大纲》，新生命书局，1933年版，24页。
㉜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306—308页。
㉝㉞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263、278、280页。
㉟㊱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46年版，147页，141—142页。
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46页。
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311页。
㊵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

版，775、525页。

- ㊶马扎亚尔：《中国经济大纲》，25页
㊷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328页。
㊸㊹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37页，32页。
㊺万国鼎、庄强华、吴永铭：《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伪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1934年印行，92—94页。
㊻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329页。
㊼“国民政府”主计处编：《中华民国统计纲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494页。
㊽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329页。
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06页。
㊿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第28页。
①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309页。
②同上，第2辑，287页。
③同上，第3辑，148页。
④⑤国家统计局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153、2页。
⑥马扎亚尔：《中国经济大纲》，3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87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320页。
⑨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98页。

（上接42页）这就是全国人民为什么如此拥护拥护决把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交付法律审判和坚决拥护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付诸实施的重要原因。

- ①《论语·为政》。
②《礼记·曲礼》。
③《左传·隐公十一年》。
④《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⑤《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 ⑥《礼记·经解》。
⑦《礼记·乐记》。
⑧《礼记·曲记上》。
⑨班固：《白虎通·德论》。
⑩《周礼·释官·大司寇》。
⑪《朱子大全·舜典象刑说》。
⑫《左传·昭公元年》。
⑬《汉书·贾谊传》。
⑭《左传·僖公十年》。
⑮《左传·昭公二年》。